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6-45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推动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长春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螺”）60%股权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唐山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长春海螺 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的长春海螺全部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以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标的债权挂牌底价以挂牌时点的实际债权金额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本次出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转让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预公告，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出售，挂

牌底价为 8,350.08 万元（其中:标的股权挂牌底价 1,350.08 万元，标的债权挂牌底价 7,000 万元）,截至公开挂牌最后期限，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拟继续推进挂牌出售事宜，将标的股权挂牌底价由 1,350.08 万元调整至 1,215.08 万元（较首次挂牌价下调 10%），标的债权挂牌底价仍为 7,000 万元。调整后，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二次挂牌底价合计为 8,215.08 万元，其他挂牌条件不变。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及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